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6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徐豪駿律師

相 對 人 羅卓建凱

徐豪駿律師即盧建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866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001	111年5月5日	9,523,000元	新臺幣 8,862,351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8月6日	3.04%
002	111年5月5日	3,377,000元	新臺幣 3,130,837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9月6日	3.24%
003	111年5月5日	1,000,000元	新臺幣 927,1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2年9月6日	3.24%
004	111年11月23日	13,000,000元	美金 58,994.05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1月16日	6.9%
			美金 276,818.06元		112年10月2日	6.9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